

2024年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本单位内设科室6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4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6人，工勤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小计9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0人，行政在职人数34人，工勤人数6人。退休人数小计15人，临时工19人，聘用人员12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63.43	公共安全支出	1,327.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3.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2.5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5.8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200.37		
七、其他收入	17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3.80	本年支出合计	1,534.2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0.46		
收入总计	1,534.26	支出总计	1,534.2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534.26	1,534.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7.96	1,327.96	
04	检察	1,327.96	1,327.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7.96	1,32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2	127.9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4	12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6	4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8	73.98	
08	抚恤	4.68	4.68	
2080801	死亡抚恤	4.68	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8	42.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8	4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8	26.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0	1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0	35.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0	3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0	35.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63.43	一、本年支出	1,163.43	1,163.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3.43	公共安全支出	957.13	957.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2	127.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2.58	42.58		
		住房保障支出	35.80	35.8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163.43	支出总计	1,163.43	1,163.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63.43	1,163.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7.13	957.13	
04	检察	957.13	957.13	
2040401	行政运行	957.13	95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2	127.9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4	12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6	4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8	73.98	
08	抚恤	4.68	4.68	
2080801	死亡抚恤	4.68	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8	42.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8	42.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8	26.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0	1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0	35.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0	3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0	35.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63.43	777.81	385.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87	723.87	
30101	基本工资	191.76	191.76	
30102	津贴补贴	122.18	122.18	
30103	奖金	158.57	158.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0	7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8	26.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0	16.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0	35.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0	9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62		385.62
30201	办公费	32.00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4		29.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98		323.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4	53.94	
30302	退休费	47.88	47.88	
30305	生活补助	4.68	4.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	1.3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1	2	3	4	5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4/1/1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说明：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情况说明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3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 万元。

(二) 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情况说明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153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案件数量增长、办案支出及办案设备购置等增加、非税收入预计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0.46 万元，占 0.03%；比上年减少 14.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3.43 万元，占 75.83%，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37 万元，占 13.06%，比上年增加 20.37 万元；其他收入 170 万元，占 11.08%，比上年增加 140 万元。

(三) 关于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总表的情况说明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53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3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3.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4 万元，其他支出 370.8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8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32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其他支出 37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83 万元。

（四）关于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情况说明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163.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63.4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63.43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3.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五）关于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3.4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公共安全支出 957.13 万元，占 82.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2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支出 42.58 万元，占 3.66%；住房保障支出 35.8 万元，占 3.0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57.1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4.44 万元，降低 2.49%，主要是办公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9.2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7.91 万元，增长 3548.89%，主要是退休人员绩效费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3.98万元,比2023年增加0.99万元,增长1.36%,主要是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4.68万元,比2023年增加0.32万元,增长7.34%,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提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8万元,比2023年减少4.16万元,降低13.58%,主要是无补缴费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万元,比2023年增加4.77万元,增长42.1%,主要是人员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比2023年减少0.39万元,降低1.08%,主要是人员变动公积金基数下降费用减少。

(六) 关于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3.4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723.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23 万元。

（七）关于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85.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36 万元，降低 11.1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细化科目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4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

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4.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压缩 49 万元，主要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用于公车购置及运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用于公车购置及运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用于公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

因是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用于公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